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師徒制」學生學習獎勵方案

104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課程，以師徒制方式，在教師的教導下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學習獎勵申請可由學生主動向教師研商後提出，或由教師提供機會，尋找學生討論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或各系所提出。申請書中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，每名學生至多可申請 2 項學習獎勵，每門課程至多可供 3 名學生申請。

三、學生學習內涵

- (一) 學生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獎勵申請書，其中應包含學習期程、指導教師資料、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，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說明欲深化的專業知識與教學知能，及對本次學習之期望。
- (二) 學生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之內容、實施方式以及教學實作活動。
- (三) 學生應實踐學習內容與活動，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，如遇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。
- (四) 學生應於期中、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給指導教師審閱，並送副本一份至受理單位（教發中心或各系所）留存，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。
- (五) 學生需選修本校教學相關之 MOOCs 課程，或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課程。

四、指導教師職責

- (一) 輔導學生擬定獎勵申請書，並根據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，及預期達成目標。
- (二) 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生之學習報告或其他相關作業。
- (三) 提供學生教學實作場域，並評量其學習表現，如班級經營、討論帶領、單元試教、雲端討論、教學媒體應用等。
- (四) 教師須盡指導之責，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，對於與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應予避免。

五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獎勵對象：學生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（大三（含）以上）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，對教學學習有興趣、未來有意願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。
- (二) 執行時間：第一學期自 10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，第二學期自 3 月起至 6 月止，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期初兩月份之學習階段，第二階段為期末兩月份之評量階段。暑期則依參與課程實際情況而定。
- (三) 申請資料：繳交「『師徒制』學生學習獎勵申請書」一份。

(四)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習獎勵之申請，自公告日起至 9 月底截止。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習獎勵之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2 月底截止。暑期學習獎勵之申請，自公告日起至 6 月底截止。

(五) 受理單位

1.大學部共同課程，含通識課程、院級共同課程、科學基礎共同課程、普通體育、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
2.系（所）課程，得向系（所）申請。

(六) 審查方式

1.審查標準

(1)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占 50%。

(2)申請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占 40%。

(3)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占 10%。

2.審查流程

受理單位依學習領域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並依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。

六、獎勵方式與期程

(一) 第一階段：學生應於 4 月底或 11 月底於期限內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，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，本階段獎勵金為每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 元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學生與教師應於 6 月底或次年 1 月底於期限內分別繳交「期末學習報告」與「教師評量表」，並於次月始得核給獎勵金，分為優等與甲等兩種等級，優等可獲獎勵金 1 萬元，甲等可獲獎勵金 8,000 元。

(三) 暑期則視學習期程決定繳交資料日期，第一階段學生可獲 2,000 元獎勵金，第二階段分為優等與甲等兩種等級，優等可獲獎勵金 3,000 元，甲等可獲獎勵金 2,000 元。

(四) 第二階段獎勵金係按照第二階段審查委員會評定之等級發放，委員會由受理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，以教師評量表與學生學習報告為依據，評定每案優等與甲等之等級。

七、方案終止

學生若中途欲終止此方案，可於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教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，亦得提出終止，惟終止後即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暑期終止申請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
八、爭議處理機制

學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受理單位反應，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(一) 全校性共同課程獎勵方案由教務處提撥專款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
(二) 系（所）課程獎勵方案由系所依「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
十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方案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